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共604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45项）** | | | | | | | |
| 1 | 公司设立  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2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3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4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5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6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7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8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9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10 |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服务电话：0377-8922251 投诉机构: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电话：0377-68912315 | | | | | | | |
| 受理地点：新春路中段新春街1292号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 | | | |
| 11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12 | 企业注销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的外商投资，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 （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二）外国投资者取得中国境内企业的股份、股权、财产份额或者其他类似权益； （三）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投资新建项目；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资。 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申请企业法人登记，经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审核，准予登记注册的，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条：“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二十六条:“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四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注销登记， 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236号令，2014年2月19日修订）第二条: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饮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第十一条: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企业住所、经营范围，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变更投资人姓名和居所、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应当在变更事由发送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十六条规定解散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清算人于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二条: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13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中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14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中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15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中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机关。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工作。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规模较大或者跨地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管辖做出特别规定。 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二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五条:成立清算组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由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文件:（一）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三）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四）营业执照;（五）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做出解散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解散决议以及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经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终止。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16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17 |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18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19 | 特种设备使用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 行政许可 |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20 | 计量标准新建考核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计量股 |
|  |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计量股 |
|  |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计量股 |
|  |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计量股 |
|  |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计量股 |
| 21 | 计量标准复查考核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行政许可 |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计量股 |
|  |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计量股 |
|  |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计量股 |
|  |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计量股 |
|  |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计量股 |
| 22 | 计量标准更换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计量股 |
|  |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计量股 |
|  |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计量股 |
|  |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计量股 |
|  |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计量股 |
| 23 | 计量标准封存与撤销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需要，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经上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七条：“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部门的特殊需要，可以建立本部门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同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建立本单位使用的计量标准器具，其各项最高计量标准器具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主持考核合格后使用。” | 行政许可 |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计量股 |
|  |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计量股 |
|  |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计量股 |
|  |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计量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计量股 |
| 24 |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计量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计量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计量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计量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计量股 |
| 25 | 专项计量授权复查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计量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计量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计量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计量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计量股 |
| 26 | 专项计量授权扩项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计量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计量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计量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计量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计量股 |
| 27 | 专项计量授权变更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计量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计量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计量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计量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计量股 |
| 28 | 广告发布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管理条例》（1987年10月26日国务院发布）第六条：经营广告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本条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分别情况办理审批登记手续：（一）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发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二）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发给《广告经营许可证》；（三）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发给《营业执照》；（四）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29 |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30 | 广告发布延续登记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二、《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第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将准予延续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31 |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九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的。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广告监督管理股 |
| 32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3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4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5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6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7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8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9 |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 （二）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 （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0 | 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服务股 |
| 41 | 食品生产许可审批（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饼干、蔬菜制品、食糖、糕点、豆制品和食用油、油脂以及制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和《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 |
| 42 |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这杯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的安全监察人员应当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取得特种设备安全行政执法证件。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43 | 二类精神药品经营（零售）审批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实行统一进货、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  2.《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申请零售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填报《申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经营申请表》（附件1），报送相应资料（附件4）。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44 |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 45 |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国务院对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有其他特殊管理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第十条“科研和教学单位所需的毒性药品，必须持本单位的证明信，经单位所在地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后，供应部门方能发售。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购买时要持有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证明信，供应部门方可发售。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 | | 行政许可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430项）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责任处室 |
| 1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 |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8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未对出现故障或异常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消除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3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4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 | 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规生产，未依法召回，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6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非法经营特种设备违法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技术档案，未依法设置使用标志的；未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查、校验，并作出记录的；未按要求申报并接受检验的；未按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未制定事故应急专项预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8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一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0 | 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吊销相关人员的资格。”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处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1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违反规定要求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2 |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 | 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4 |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5 |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6 |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7 |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三条：“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8 |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按诈骗罪或者投机倒把罪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9 | 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四条：“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五条：“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验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责令其停止出厂，没收全部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制造、修理、销售不合格计量器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0 |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1 |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2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3 |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4 |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5 |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6 |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7 |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8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9 | 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知道或应当知道属于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0 | 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1 |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2 | 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七条：“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查处，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3 | 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六条：“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产品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而擅自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4 | 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五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5 | 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依法标注能效标识，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能源效率标识，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6 |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九条：“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7 |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且逾期不改正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8 | 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向本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9 |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一条：“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经济贸易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注明材料成分的标准牌号。”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0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1 | 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依照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2 | 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六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取得生产许可证企业的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或者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3 |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七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4 |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5 | 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四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6 |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条：“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7 |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8 | 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五十二条：“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9 |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五十七条：“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参与列入生产许可证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0 |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汽车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1 | 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汽车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2 | 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处罚 |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6号）第二十四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二）隐瞒缺陷情况；（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汽车产品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3 |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4 |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或者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5 |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六条：“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予公布。”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6 |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七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7 |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的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九条：“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8 |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一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机构拒绝提供认证服务，或者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的；违规制定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未公开有关认证信息的；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出具认证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9 |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四条：“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0 |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五条：“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1 |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四条：“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３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棉花经营者应当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棉花。”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2 |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六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九条：“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一）每批棉花附有质量凭证；（二）棉花包装、标识符合国家标准；（三）棉花类别、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相符；（四）经公证检验的棉花，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其中国家储备棉还应当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3 |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九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棉花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棉花，不得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4 |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三十条：“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第十二条：“严禁棉花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5 |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七条：“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第一、二、三款：“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建立、健全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的类别、等级、数量与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相符。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棉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变异。棉花经营者不得将未经棉花质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6 | 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八条：“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3号）第二十七条：“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49号）第二十五条：“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隐匿、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棉花类物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7 |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第八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必须符合下列要求：（一）按照国家标准，对所加工棉花中的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进行分拣，并予以排除； （二）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并对加工后的棉花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标识应当与棉花质量相符；（三）按照国家标准，将加工后的棉花成包组批放置。”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8 |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资格认定机关取消其棉花加工资格。”第八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皮辊机、轧花机、打包机以及其他棉花加工设备加工棉花。”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9 |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九条：“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80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的处罚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4号）第四十条：“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规定运营使用设备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81 | 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处罚 | 《产品防伪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九条：“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二)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三)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82 | 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83 | 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的处罚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试生产期间，未按规定检验或标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84 |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85 | 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四条：“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86 |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的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五条：“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87 |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处罚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三十六条：“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88 |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条：“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条：“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和非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废除办法，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国家技监局令第14号）第六条：“违反计量法律、法规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一）非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二）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89 |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一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0 |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2月1日实施布）第四十二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1 |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2 |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3 |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五十一条：“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贪污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4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八条：“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处检验批货值金额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不合格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5 | 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进口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第四条：“凡进口或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列入本办法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的，应向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型式批准。属进口的，由外商申请型式批准。属外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由外商或其代理人申请型式批准。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可根据情况变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作个别调整。”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进口或销售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6 | 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四条：“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7 | 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五条：“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符，计量偏差超过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8 |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六条：“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9 |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处罚 |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第七条：“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被收购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20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0 | 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的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一条：“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四)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五) 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禁止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使用。(六) 集市应当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集市主办者未将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设置公平秤等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1 | 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的处罚 |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给予现场处罚，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给予现场处罚。”第六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 经营者应当做到：“(二) 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三) 不得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不得破坏铅签封。(四) 凡以商品量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的，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计量偏差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结算值与实际值相符。不得估量计费。不具备计量条件并经交易当事人同意的除外。(五) 现场交易时，应当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如有异议的，经营者应当重新操作计量过程和显示量值。”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经营者违反规定不接受强制检定；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未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应当明示而未明示计量单位、计量过程和计量器具显示的量值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2 |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十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3 |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35号）第九条：“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者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改正和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4 | 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九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责令改正；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2000 元以下罚款；使用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定期检定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改正；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眼镜制配者配备的计量器具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产品合格证、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5 |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十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和成品眼镜生产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二)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经营者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要求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6 |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股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十一条：“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主管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第六条：“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除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二)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三)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还应当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股计量检测设备。(四)保证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准确可靠。”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股计量检测设备；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符合准确可靠的要求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7 |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的处罚 |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54号）第十二条：“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8 |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六条：“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责令其整改，停止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拒绝整改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处30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或者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9 |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的处罚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第十七条：“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未标注净含量逾期未改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0 | 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4号）第四十六条：“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从事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子公司停止认证活动，处1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家认监委给予认证机构停业整顿6个月，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给予停止执业1年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机构批准证书，对负有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并予公布。”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从事认证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1 | 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4号）第四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境外认证机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从事签订认证合同、组织现场审核（检查）、出具审核（检查）报告、实施认证决定、收取认证费用等认证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2 | 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4号）第五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予以公布：（一）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二）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三）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未按照规定提交设立分公司和办事机构信息、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的；（四）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机构专职认证人员发生变更，其数量和执业资格不符合要求的；认证机构发生变更事项，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时提交年度审查报告、获证组织等信息或者提交的材料失实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3 | 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的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4号）第五十二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责令其停业整顿6个月直至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聘用未经国家注册（确认）的人员或者使用不符合认证要求和能力的人员从事认证审核、检查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程序要求，认证人员未到审核现场或者未对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进行有效验证即出具认证证书的；（三）内部管理混乱、多办公场所作出认证决定，导致未按照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的程序和要求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认证或者跟踪监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四）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的；（五）其他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机构违反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开展认证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4 |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4号）第五十三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应当责令其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国家认监委应当撤销其批准证书，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二）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三）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四）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开展认证活动的；涂改、伪造《认证机构批准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批准资格的；停业整顿期间，继续从事认证活动的；停业整顿期满后，仍未按照整改要求从事认证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5 |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条：“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予以处理。”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 ，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6 |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由地方质检两局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自认证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不得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7 |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18 | 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的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条：“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机构超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聘用未经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的处罚；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规范、程序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9 |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第十三条第一款：认证委托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提供样品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0 |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17号）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内容相一致，并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识标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1 |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处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3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2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罚 |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对从事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活动人员执业资格注册制度的批准工作；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执业行为实施监督管理。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第十九条：“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处以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3 | 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处罚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的，责令改正，并处2万元罚款。”第二十条：“有机产品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实施有机产品认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4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5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三十二条：“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6 | 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五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的；（二）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儿童玩具生产者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相关信息备案、未按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信息档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7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六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一）接到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缺陷调查通知，但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的；（二）拒绝配合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缺陷调查的；（三）未及时将缺陷调查结果报告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进行缺陷调查，拒绝配合缺陷调查，未及时报告缺陷调查结果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8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七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八条：“生产者在收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出的责令召回通告后，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所涉及的儿童玩具。”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9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八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一条：“确认儿童玩具存在缺陷的，生产者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并及时实施主动召回。”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质检总局有关规定。生产者向销售者和消费者通知的内容应当准确、清晰和完整，通知的途径或方式应当适当、便于公众查询。”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儿童玩具生产者未依法向社会公布有关儿童玩具缺陷等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未实施主动召回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30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三十九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第二十三条：“生产者召回儿童玩具的，应当及时将主动召回计划提交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生产者提交的主动召回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停止生产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二）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三）通知消费者停止消费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的情况；（四）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的情况；（五）召回的实施组织、联系方法、范围和时限等；（六）召回的具体措施，包括补充或修正消费说明、退货、换货、修理等；（七）召回的预期效果；（八）存在缺陷的儿童玩具退换后的无害化处理措施；（九）其他有关内容。生产者在召回过程中对召回计划有变更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说明。”第二十九条：“生产者应当在接到国家质检总局责令召回通告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报告。召回报告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内容要求。”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主动备案召回计划，提交召回报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31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或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在主动召回报告确定的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主动召回总结。第三十二条：“在责令召回实施过程中，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的要求，提交阶段性召回总结。”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生产者应当制作并保存完整的责令召回记录；并在召回完成时限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质检总局提交召回总结。”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提交召回总结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32 | 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的处罚 | 《儿童玩具召回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01号）第四十一条：“生产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一条：“召回报告经国家质检总局审查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召回报告及时实施召回。召回报告未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的，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的召回要求实施召回。”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儿童玩具生产者未及时按规定要求实施召回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33 |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九条：“生产者应当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未及时更新备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34 | 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家用汽车产品应当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 ”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家用汽车产品无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35 | 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二） 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三）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 （四）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五）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六） 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七）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八）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对于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还应当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36 | 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的处罚 |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或第十六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修理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书面修理记录应当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提供给消费者。修理记录内容应当包括送修时间、行驶里程、送修问题、检查结果、修理项目、更换的零部件名称和编号、材料费、工时和工时费、拖运费、提供备用车的信息或者交通费用补偿金额、交车时间、修理者和消费者签名或盖章等。修理记录应当便于消费者查阅或复制。” 第十四条：“修理者应当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第十五条：“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应当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不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第十六条：“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内，家用汽车产品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严重安全性能故障而不能安全行驶或者无法行驶的，应当提供电话咨询修理服务；电话咨询服务无法解决的，应当开展现场修理服务，并承担合理的车辆拖运费。”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汽车产品修理者违反规定开展修理活动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37 | 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的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改造单位进行电梯改造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的；（二）未出具质量证明书的；（三）未在产品铭牌、质量证明书上标明改造单位名称、许可证书编号和改造日期等信息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电梯改造单位改造电梯后未更换电梯产品铭牌和出具质量证明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38 |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的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制定电梯安全使用管理制度的；（二）电梯紧急报警装置和通话装置不能正常使用的；（三）电梯使用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期限移交全部安全技术档案的；（四）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变更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五）发生乘客滞留电梯轿厢未及时组织救援，导致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内1小时以上的；（六）在用电梯拟停用1年以上或者停用期超过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使用单位未封存电梯并设置停止使用的警示标志，或者未告知使用登记部门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电梯进行日常管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39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三十九条：“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进行异地维保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配备与其业务量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和设备，或者未向维护保养业务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书面告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实施电梯维护保养以及异地进行维护保养不符合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40 | 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的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四十条：“电梯检验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要求完成检验工作、出具电梯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电梯检验机构实施定期检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所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八条：“电梯检验机构应当自接到检验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第二十九条：“梯检验机构不得对存在以下情形的电梯实施定期检验:(一)未进行注册登记的;(二)电梯使用单位未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维护保养合同的；(三)依法应当报废的,或者应当进行安全评估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电梯检验机构不按照规定实施电梯检验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41 |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监督管理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权的处罚 | 《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6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程序实施许可的；（二）发现电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电梯的；（四）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五）妨碍事故救援或者事故调查处理的；（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电梯监督管理工作中不正确履行职权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42 | 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6年3月20日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销售、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依照《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理。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不执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负有实施强制性标准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执行强制性标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43 | 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处罚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6年3月20日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违反统一代码标识制度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44 | 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处罚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6年3月20日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依据的，责令限期改进，限期制定企业产品标准并备案；对已生产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销售，逾期不制定企业产品标准的，可处以该批产品货值金额的10％以下罚款或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产品既未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又未制定企业产品标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45 | 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处罚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6年3月20日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五条：“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的，责令限期备案，逾期不备案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企业产品标准未备案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46 | 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处罚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6年3月20日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八条：“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认证证书。”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47 | 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处罚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6年3月20日省政府令第26号公布施行。2011年1月5日省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九条：“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的，责令停止使用采标标志；情节严重的，可撤销《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对已备案使用采标标志的产品，未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48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骗取、伪造、租用、借用、受让《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从事制造、修理业务的，属于无证经营，收缴骗取、伪造的证件，并按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二)伪造、出让、出租、出借《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的，收缴伪造的证件，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处以五千元罚款；(三)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超出许可证批准的项目、种类、测量范围、准确度等级等范围进行制造、修理的，超过范围部分视为无证经营，依照计量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四)制造、销售计量器具以旧充新、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依照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五)修理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零配件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零配件，并处以该项经营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49 | 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处罚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利益的，责令改正，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的；(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的。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补足商品数量，增加赔偿商品价款一倍的损失。”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计量偏差超出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和改变计量器具准确度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0 | 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处罚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按照下列规定处理：(一)属于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检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每台(件)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计量检定、校准的，责令停业，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三)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强制检定管理的计量器具未检定，未取得计量授权证书或超出授权的项目范围开展检定、校准和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使用计量认证标记及编号为社会提供数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1 | 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一条：“当事人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其中，属于正在使用的计量器具的，视为不合格计量器具，还应依照计量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其他计量器具或物品确认属于违法物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拒绝、阻碍依法进行的计量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擅自处理、转移被封存、登记保存的计量器具或物品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2 | 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处罚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四十二条：“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取的费用，并处以所收取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或吊销资格证件。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错误数据，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计量检定人员伪造数据的，给予行政处分，取消资格证书，三年内不得重新取得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为社会提供服务的计量检定机构伪造数据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3 | 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处罚 |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二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给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实施。”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者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包装物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4 | 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处罚 |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三条：“生产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产品不合格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者对产品未经检验附加合格标识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5 | 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的处罚 |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四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七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涂改或者冒用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6 |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五条：“生产者、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九条：“生产者、销售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原产地域产品专用标志、免检标志、名牌产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7 |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处罚 |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3年5月29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自2003年8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第三十六条：“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所收费用，并处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经考核合格或者超出考核的范围，使用考核合格标志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8 |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处罚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六十三条：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诉。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预审，法规股初审，案审会集体审理并报领导审批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诉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59 | 对经营者不正当价格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者涉嫌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制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60 | 对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第四十四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四条：“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经营者涉嫌存在拒绝按照规定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制股 |
| 告知 | 3.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4.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5.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6.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61 | 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条：“违反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违法行为：（一）超越价格管理权限制定、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二）不按规定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三）改变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的。”第三十一条：“有本条例第二十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本规定第四条、第七条至第九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者涉嫌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制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62 | 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处罚 |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十一条：“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违法行为：（一）越权审批、制定、调整收费项目或标准的；（二）超过规定的范围、标准或无收费许可证收费的；（三）收费项目已被取消仍未停止收费或收费标准调整后仍按原标准收费的；（四）重复收费或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的；（五）不按规定办理或审验收费许可证，未亮证收费或未公开收费标准的；（六）行政机关将职权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无偿为有偿进行收费或转移到下属单位进行收费的；（七）利用职权或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收费或强迫接受有偿服务的；（八）未提供服务或不按服务质量标准收费的；（九）违反规定以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第三十二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者涉嫌存在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性服务收费规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制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63 | 对经营者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第二十二条：“其他价格违法行为：（一）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第三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行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所列其他违法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者涉嫌存在不执行价格监审、价格申报、价格备案制度，不执行调控措施、最高限价和最低限价，不执行有关价格调节基金规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制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64 | 对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三十九条：“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条：“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第十一条：“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规定中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按照前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者涉嫌存在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制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65 | 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令第585号）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的经营者涉嫌存在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制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66 | 对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四十三条：“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对经营者涉嫌存在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制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67 | 对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第十八条：“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实施价格检查，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如实反映情况，回答询问，提供有关材料，不得拒绝、拖延，不得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及其价格检查人员应当为当事人保守商业秘密。”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拒绝或拖延检查的，责令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隐匿价格资料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当事人拒绝、拖延，销毁、隐匿有关价格资料的处罚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厉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制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68 |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69 | 对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70 | 对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71 | 对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72 |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73 |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74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75 |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命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命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76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7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明知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78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79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80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81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82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83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84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85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86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8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88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89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90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91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92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93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94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95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96 |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97 |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98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99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唐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00 |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01 |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02 | 对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03 |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04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05 | 对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06 |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07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八条：“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08 |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09 |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10 |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11 |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12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受到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除外）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13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五年内或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人员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吊销许可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也不得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人员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14 |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发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15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二款：“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16 |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理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第三款：“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1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三条四款：“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构成非法经营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18 |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四条二款：“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19 |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行为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五条：“销售者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应当建立产品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的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流向等内容。在产品集中交易场所销售自制产品的生产企业应当比照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的规定，履行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义务。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销售者应当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不得销售。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销售；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销售产品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20 |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21 | 生产企业、销售者不履行安全隐患产品停止销售和召回义务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九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22 | 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23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处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文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24 |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25 | 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的处罚 |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取的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履行或者拖延履行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依法单处或者并处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26 |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27 |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28 |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一）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29 |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二）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30 |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三）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31 |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或者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32 |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33 | 小作坊和小经营店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采购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或者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34 | 对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未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进货信息或者食品批发信息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35 | 对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标签上和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未标注规定信息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36 | 对小摊点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霉变、腐败变质以及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37 | 对小摊点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二）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38 | 对小摊点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使用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39 | 对小摊点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和食品原料，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四）违反国家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添加剂，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40 | 对小摊点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经营要求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41 | 对小摊点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二）未配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加工和废弃物收集设施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42 | 对小摊点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小摊点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向消费者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餐饮具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43 | 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44 | 对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早市夜市开办者、商场（店）和超市柜台出租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产停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45 | 对小作坊、小经营店在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处罚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小作坊、小经营店在一年内两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处罚的，其业主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46 | 对企业或个人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药品、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4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药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没收违法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在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地址以外的场所现货销售药品的；（二）药品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四）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6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收购药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47 | 对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或超范围销售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药品或者在城乡集市贸易市场设点销售的药品超出批准经营的药品范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48 | 对个人设置的医疗机构超范围和品种向患者提供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设置的门诊部、诊所等医疗机构向患者提供的药品超出规定的范围和品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49 |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人员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50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假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第一款：“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51 | 对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使用假药、劣药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52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劣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五条：从事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假药、劣药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予以没收。”《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未按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配制制剂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七十一条：“生产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中药饮片，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53 |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药品经营企业购进或者销售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54 |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购销记录、销售药品、调配处方存在错误，违法调配，销售中药材不标明产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药品经营企业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55 | 对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标识（包装、标签或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五条：“药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除依法应当按照假药、劣药论处的外，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撤销该药品的批准证明文件。”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56 | 对医疗机构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九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擅自进行临床试验的，对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八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资格。”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57 | 对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六十六条：“未经批准，医疗机构擅自使用其他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58 | 对药品生产、经营、使用者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卖方、出租方、出借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59 | 对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行为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三条：“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制剂，并处违法销售制剂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60 | 对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七十八条：“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定点生产资格、定点批发资格或者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资格，并依照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生产、销售假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予以撤销，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61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纳入政府工作考核目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总责，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行政执法的协调、监督；统一领导、指挥产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依法组织查处产品安全事故；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对各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评议、考核。质检、工商和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所在地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协调下，依法做好产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5号）第三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注册地址、仓库地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通报批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62 |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三十八条　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不实，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63 | 对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没收违法所得，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五年内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64 | 对药品的生产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在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中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药师等有关人员收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吊销其执业证书。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65 | 对违反药品广告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九十一条　药品价格和广告，本法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的规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66 | 对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责令关闭，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六十八条：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版）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67 |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销售或者购销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通过，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十二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其他单位违反药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十年内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68 | 对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六十三条：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的疫苗，并处违法销售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69 |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处罚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第六十四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存、运输疫苗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所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拒不改正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卫生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疫苗生产企业、疫苗批发企业拒不改正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吊销疫苗生产资格、疫苗经营资格。 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食药监安[2011]44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1年10月11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按要求储存疫苗的，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应当有专用的场所和设施、设备储存药品。药品的存放应当符合药品说明书标明的条件。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70 |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的处罚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6号,2006年12月8日审议通过,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  第六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建立培训档案，培训档案中应当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71 |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补充）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72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 　　（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73 | 对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企业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74 |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生产、经营许可证及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2014年10月1日）第六十三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第七十九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第六十九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六条：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75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予以收缴或者吊销，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76 | 对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列》规定备案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向社会公告未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告备案单位和产品名称；情节严重的，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77 |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78 |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经营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79 | 对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80 | 对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81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二）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82 |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83 |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84 |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85 | 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六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九）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86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处罚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检查中当事人有违反此条款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行政相对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法规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提出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87 | 无照经营的处罚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88 | 经营者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的；（二）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三）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四）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五）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六）对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的；（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经营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除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处罚机关应当记入信用档案，向社会公布。”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89 | 销售质量不合格商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一条：“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服务业的经营者将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二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责令停止使用；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使用的产品属于本法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的，按照违法使用的产品（包括已使用和尚未使用的产品）的货值金额，依照本法对销售者的处罚规定处罚。”第七十条：“本法规定的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90 | 违反产品标识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和厂址；（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四）限期使用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第五十四条：“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91 | 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六条：“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至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九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根据要求，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情况，不得拒绝、拖延或谎报。”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背购买者意愿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条第二款：“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第五十二条：“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92 | 擅自处置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93 | 违反直销许可规定及粮食收购资格许可规定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条：“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二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94 | 化妆品广告违法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条：“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95 | 医疗广告违法的处罚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负责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96 | 药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工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第十八条：“违反本标准规定发布的广告，构成虚假广告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处罚。违反本标准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处罚。违反本标准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一条处罚。违反本标准其他规定发布广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没有具体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97 | 医疗器械广告违法的处罚 |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的内容，其字体和颜色必须清晰可见、易于辨认，在视频广告中应当持续显示。第十一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得包含下列情形：（一）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队单位或者军队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或者利用军队装备、设施等从事广告宣传。（二）使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家、学者、医师、药师、临床营养师、患者等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违反科学规律，明示或者暗示可以治疗所有疾病、适应所有症状、适应所有人群，或者正常生活和治疗病症所必需等内容。（四）引起公众对所处健康状况和所患疾病产生不必要的担忧和恐惧，或者使公众误解不使用该产品会患某种疾病或者加重病情的内容。（五）含有“安全”、“安全无毒副作用”、“毒副作用小”；明示或者暗示成分为“天然”，因而安全性有保证等内容。（六）含有“热销、抢购、试用”、“家庭必备、免费治疗、免费赠送”等诱导性内容，“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保证性内容，怂恿消费者任意、过量使用药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内容。（七）含有医疗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诊疗项目、诊疗方法以及有关义诊、医疗咨询电话、开设特约门诊等医疗服务的内容。（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含有的其他内容。第二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应当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不得进行剪辑、拼接、修改。已经审查通过的广告内容需要改动的，应当重新申请广告审查。第二十一条　下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不得发布广告：（一）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以及戒毒治疗的药品、医疗器械；（二）军队特需药品、军队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三）医疗机构配制的制剂；（四）依法停止或者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广告的情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显著、清晰表示广告中应当显著标明内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处罚。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或者广告批准文号已超过有效期，仍继续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审查通过的内容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构成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处罚。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处罚：（一）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批准文号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98 | 农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99 | 兽药广告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者专业人士、用户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三）说明有效率；（四）违反安全使用规程的文字、语言或者画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00 | 酒类广告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酒类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二）出现饮酒的动作；（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四）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第四十条：“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不得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劝诱其要求家长购买广告商品或者服务；（二）可能引发其模仿不安全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01 | 烟草广告违法的处罚 | 《广告法》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禁止利用其他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烟草制品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发布的迁址、更名、招聘等启事中，不得含有烟草制品名称、商标、包装、装潢以及类似内容。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02 | 房地产广告违法的处罚 |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2015年12月2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0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03 | 食品广告违法的处罚 |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1996年12月30日工商总局令第72号公布，1998年12月3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6号修订）第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条款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无具体处罚条款的，由广告监督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发布，视其情节予以通报批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04 | 假冒、冒用、伪造、仿冒或误导是他人产品的处罚 |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七条：“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第八条：“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对商品质量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表示：（一）伪造、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二)继续使用被取消的认证标志或名优标志；(三)使用的认证标志或名优标志与实际所获得标志不符；(四)伪造或冒用质量检验合格证、许可证号或监制单位名称；(五)伪造或冒用他人名称、产地；(六)伪造商品规格、等级、制作成份及名称和含量；(七)、伪造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日期或失效日期等。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05 |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第五十九条：“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06 | 不正当价格竞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07 | 不正当有奖销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08 | 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九条：“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一)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的，视为侵犯商业秘密。本法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第二十一条：“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09 | 虚假广告和虚假宣传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10 | 商业贿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第七条“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一)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二)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三)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者在交易活动中，可以以明示方式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或者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经营者向交易相对方支付折扣、向中间人支付佣金的，应当如实入账。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也应当如实入账。经营者的工作人员进行贿赂的，应当认定为经营者的行为;但是，经营者有证据证明该工作人员的行为与为经营者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无关的除外。”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11 | 以不正当方式划分市场、限定商品销量等限制或者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者、经营者组织或行业组织不得通过协议、约定、决议、决定、倡议等手段采取下列限制或妨碍公平竞争的联合行为：（一）联合限定价格或约定其他不合理的经营条件；（二）划定市场；（三）限定产量或销售量；（四）联合拒绝购买、销售或服务。”第三十六条：“经营者采用联合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对联合各方分别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12 | 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交易条件交易妨碍公平竞争的处罚 |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七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实施强买强卖、欺行霸市以及其他方法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并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13 | 商业诋毁的处罚 |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五条：“经营者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已造成较轻影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影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特别恶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14 | 公用企业或具有独占经营优势地位的经营者限制公平竞争的处罚 | 《关于禁止公用企业限制竞争行为的若干规定》（国家工商总局令第20号）第五条第二项：“公用企业拒不执行处罚决定，继续实施前条所列行为的，视为新的违法行为，从重予以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15 | 对串通招投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关于禁止串通招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串通招标投标的，其中标无效。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16 | 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销售商品的处罚 |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经营者违背购买者强行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可以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17 | 在政府采购中以不正当方法中标、成交的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18 | 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处罚 |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二条：“大众传播媒体发布有碍公平竞争的宣传报道的，监督检查部门应责令其公开纠正，并根据情节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直接责任人员的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19 |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五十条：“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20 | 拒绝、拖延消费者对未开封的直销产品换货、退货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21 | 直销企业不按规定支付直销员报酬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四条：“直销企业至少应当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直销企业支付给直销员的报酬只能按照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的收入计算，报酬总额（包括佣金、奖金、各种形式的奖励以及其他经济利益等）不得超过直销员本人直接向消费者销售产品收入的30％。”第四十九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22 | 直销产品上未标明价格或者标示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价格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六条：“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其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三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对违反本条例行为的举报和投诉，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第二十三条：“直销企业应当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应当一致。直销员必须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第四十八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价格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23 | 直销员未按规定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二十二条：“直销员向消费者推销产品，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二）未经消费者同意，不得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的，应当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三）成交前，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四）成交后，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第四十七条：“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24 | 未按规定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六条：“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工商机关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25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四条：“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26 |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三条：“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27 |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四十二条：“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28 | 直销企业出现重大事项变更未报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十一条：“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第四十一条：“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29 | 为传销行为提供场所条件的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30 | 参加传销活动的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31 |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32 | 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下同），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时，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33 | 对出售反动、荒诞、诲淫诲盗的书刊、画片、照片、歌片和录音带、录像带的处罚 |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下列物品禁止交易：……（五）反动、淫秽出版物及其他非法出版物；……（十）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其他商品。”第三十一条：“……（三）检查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财物，…… 可书面责令被检查者说明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四）……发现有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的迹象时，可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三）规定转移、隐匿、销毁在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34 | 非法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技术规范的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三条：“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具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军队军需主管部门应当将其从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中除名，并不得再列入军服承制企业备选名录。”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35 | 非法生产、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或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处罚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第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36 | 零售商、供应商违规促销、交易的处罚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8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令第17号)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37 | 烟草经营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五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第三十六条：“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并处罚款。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销毁印制的商标标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38 | 擅自设立（假冒、伪造）制作经营出版物（音响制品）相关机构或者从事出版物（音响）经营活动的处罚 |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出版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音响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１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39 | 经营走私物品的处罚 | 《河南省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自2010年7月30日起施行的《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六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条：“下列物品禁止交易：（一）走私物品；……”第三十一条：“……（三）检查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财物，… 可书面责令被检查者说明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四）…发现有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的迹象时，可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三）规定转移、隐匿、销毁在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财物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40 | 违反《文物保护法》实施经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41 | 违法制造、销售仿真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二）在禁止携带枪支的区域、场所携带枪支的；（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42 | 非法经营、处置金银的处罚 | 《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六）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国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七）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43 | 对违反人民币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第十三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三）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四）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前款人民币图样包括放大、缩小和同样大小的人民币图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44 | 报废汽车回收及机动车经营违法的处罚 |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三款：“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机动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第四款：“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依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处罚。”《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回收的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送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拆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２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２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２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经营单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买卖或者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明知或者应知是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未向公安机关报告，擅自拆解、改装、拼装、倒卖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没收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处１万元以上５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出售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或者出售的报废汽车零配件未标明“报废汽车回用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利用报废汽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汽车或者出售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拼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报废汽车整车、“五大总成”以及其他零配件、拼装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５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５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由原审批发证部门分别吊销《资格认定书》、《特种行业许可证》、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45 |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或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翻新产品的处罚 |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46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47 | 对故意毁损人民币及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80号）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害人民币的行为：（一）故意毁损人民币；（二）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第四十四条：……“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销毁非法使用的人民币图样。”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48 | 违反《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的处罚 | 《河南省车用乙醇汽油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84号发布，省政府令第136号修改）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变性燃料乙醇、组分汽油生产或者购入、销售、使用车用乙醇汽油以外的其他车用汽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调配和销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产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49 | 违反《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四十六条：“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认证认可管理、安全技术标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第四十七条：“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50 | 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处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第四十五条：“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倒卖陈化粮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陈化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倒卖的粮食，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20%以下的罚款，有陈化粮购买资格的，由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取消陈化粮购买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非法倒卖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51 | 擅自、非法设立机构、场所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五十八条：“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未经许可登记设立拍卖企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443号令）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29号）第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52 | 未按规定从事文物经营、拍卖、购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三）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53 | 未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六十二条：“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单位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逾期未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54 | 擅自或超范围经营旅游业务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55 | 违反旅游合同规定或欺骗、胁迫旅游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处罚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旅行社，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或者领队证：（一）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二）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的；（三）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56 | 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57 | 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１０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58 | 伪造、倒卖、转让野生植物相关证明书、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59 | 擅自经营、出口、收购保护野生药材的处罚 | 《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1987年10月30日国务院发布）第十三条：“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自然淘汰的，其药用部分由各经药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但不得出口。”第十四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属于国家计划管理的品各，由中国药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其余品种由产地县药材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按照计划收购。”第十五条：“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实行限量出口。实行限量出口和出口许可证制度的品种，由国家医药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没收其野生药材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60 |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竞买人的身份参与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十二条：“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61 | 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二十三条：“拍卖人不得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拍卖人在自己组织的拍卖活动中拍卖自己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拍卖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62 |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条：“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63 |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七条：“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不得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64 | 拍卖企业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非法获得商业秘密、未按规定备案或捏造、散布虚假事实的处罚 | 第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65 | 拍卖企业未按规定公布、发布、提供相关信息、资料、公告的处罚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59号)第七条：“拍卖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于拍卖日七日前发布拍卖公告。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前展示拍卖标的，拍卖标的的展示时间不得少于两日。”　第八条：“拍卖企业应当在拍卖现场公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电话。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实施现场监管的，拍卖企业应当向到场监督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及工作条件。”第十六条：“拍卖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警告，可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66 | 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不公平的合同格式条款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的处罚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67 |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取得许可、登记、备案、审查、报告、管理和使用信息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七条：“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第二款：“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应当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具备登记注册条件的，依法办理工商登记。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有关许可。”第二十三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尚不具备工商登记注册条件、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实更新，核发证明个人身份信息真实合法的标记，加载在其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审查和登记时，应当使对方知悉并同意登记协议，提请对方注意义务和责任条款。”第二十五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平台内交易规则、交易安全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不良信息处理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应当在其网站显示，并从技术上保证用户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保存。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保证平台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可靠的交易环境和交易服务，维护网络交易秩序。”第二十六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对通过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应当向平台经营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必要时可以停止对其提供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平台内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要求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采取措施制止的，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第二十九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在平台上开展商品或者服务自营业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对自营部分和平台内其他经营者经营部分进行区分和标记，避免消费者产生误解。”第三十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审查、记录、保存在其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平台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记录保存时间从经营者在平台的登记注销之日起不少于两年，交易记录等其他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从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电子签名、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手段确保网络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并应当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第三十四条：“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在其平台内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的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第三十五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服务器托管、虚拟空间租用、网站网页设计制作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者提供经营资格证明和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签订服务合同，依法记录其上网信息。申请者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等信息记录备份保存时间自服务合同终止或者履行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两年。”第三十六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信用评价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通过合法途径采集信用信息，坚持中立、公正、客观原则，不得任意调整用户的信用级别或者相关信息，不得将收集的信用信息用于任何非法用途。”第三十八条：“为网络商品交易提供网络接入、支付结算、物流、快递等服务的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积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网络商品交易相关违法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网络商品经营者的登记信息、联系方式、地址等相关数据资料，不得隐瞒真实情况。”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68 | 未按《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公开相关信息、报送资料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八条：“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第二十一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统计资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69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使用的合同违背公平原则或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强制交易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七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合同格式条款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公平原则确定交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采用显著的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以合同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合同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六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一）伪造合同；（二）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三）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四）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五）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六）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七）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八）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九）提供虚假担保；（十）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第七条：“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一）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二）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三）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四）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五）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违法行为。”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第九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的下列责任：（一）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三）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四）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第十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下列责任：（一）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第十一条：“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不得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下列权利：（一）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二）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四）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五）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六）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当事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70 |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销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的规定，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方式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同时，不得利用网络技术手段或者载体等方式，从事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一）擅自使用知名网站特有的域名、名称、标识或者使用与知名网站近似的域名、名称、标识，与他人知名网站相混淆，造成消费者误认；（二）擅自使用、伪造政府部门或者社会团体电子标识，进行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三）以虚拟物品为奖品进行抽奖式的有奖销售，虚拟物品在网络市场约定金额超过法律法规允许的限额；（四）以虚构交易、删除不利评价等形式，为自己或他人提升商业信誉；（五）以交易达成后违背事实的恶意评价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第五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71 | 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的处罚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二十条：“ 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不得对竞争对手的网站或者网页进行非法技术攻击，造成竞争对手无法正常经营。”第五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72 |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73 | 对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违反禁止作为商标使用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下列标志不得作为商标使用：（一）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二）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三）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四）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五）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六）带有民族歧视性的；（七）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八）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74 | 违法使用“驰名商标”字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75 | 对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76 |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77 |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三）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第八十八条：“下列行为属于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一）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二）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三）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为的，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将查处情况通报商标局。”《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五条：“商标代理组织不得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商标代办活动，并不得为从事上述活动提供任何便利。”第七条：“商标代理组织不得接受同一商标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委托）。”第十三条：“商标代理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罚款：（一）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代理组织合法权益的；（四）从事其他非法活动的。”第十五条：“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从事商标代理活动或者用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组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企业登记管理的法律、法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78 |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处罚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三条：“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79 | 对特殊标志违法使用及侵权的处罚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二条：“本条例所称特殊标志，是指经国务院批准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的文化、体育、科学研究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所使用的，由文字、图形组成的名称及缩写、会徽、吉祥物等标志。”第十五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第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80 |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处罚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第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81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未对商标有效管控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总局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82 |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管理规定的处罚 |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和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号）第六条：“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还应当附送管辖该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以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该地理标志以其名义在其原属国受法律保护的证明。”第十四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注册人应当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五条：“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的，注册人应当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由商标局公告。”第十七条：“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在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集体商标。集体商标不得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第十八条：“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可以使用该证明商标，注册人不得拒绝办理手续。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是指正当使用该地理标志中的地名。”　第二十条：“证明商标的注册人不得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83 |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规定的处罚 |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2004年8月19日修正发布，工商总局令第15号）第七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所规定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商标印制单位不得承接印制。”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84 | 对骗取“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或获得“河南阳著名商标”后产品质量下降及不按规定管理使用、管理的处罚 | 《河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9号）第二十二条：“著名商标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著名商标资格，收回《河南省著名商标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提交虚假材料，骗取著名商标认定的；(二)在著名商标的有效期内，该著名商标所指商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差，或者其产量、销售额、纳税额、市场占有率等主要经济指标严重下降的；(三)著名商标所有人依法转让其著名商标，未按本办法规定重新认定的；(四)著名商标所有人超越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范围使用“河南省著名商标”字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而拒不改正的；(五)著名商标有效期满，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后经审查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85 |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1万元以上10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一条：“清算组不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86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四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87 | 对冒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五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88 | 对外国公司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七十八条：“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89 |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90 | 对公司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第七十三条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91 | 对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92 | 对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93 | 对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94 | 对农业合作社营业执照不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95 | 对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人登记或者使用企业名称违反本规定的，依照企业登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企业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予以登记，或者对符合本规定的企业名称不予登记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96 | 对个体工商户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97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98 | 对个人独资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99 | 对合伙企业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00 | 对企业法人经营（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01 | 对公司经营（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6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6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02 | 对合伙企业经营（驻在）期限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03 | 对公司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04 |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05 | 对合伙企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06 | 对个人独资企业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07 |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08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第二十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09 | 对公司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10 | 对企业法人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 411 | 对合伙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12 | 对个人独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 413 | 对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14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二）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三）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第二十八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15 | 对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五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六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16 | 对合伙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规定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依照《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 417 | 对个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办理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18 | 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19 | 对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者未经核准登记注册擅自开业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四）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出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五）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20 | 对合伙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未按期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善意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21 | 对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  |
| 422 | 对公司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23 | 对合伙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24 |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政处罚 |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25 | 对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以及公司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26 | 对清算组不依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清算组不依照本法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在清算期间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的，由公司登记机关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27 |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处罚 | 《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者验证证明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评估或者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28 |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29 |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对企业法人按照上述规定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追究法定代表人的行政责任、经济责任；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九）不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可追究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30 | 对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十）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除责令其接受监督检查和提供真实情况外，予以警告，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登记主管机关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企业作出处罚决定后，企业逾期不提出申诉又不缴纳罚没款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行政处罚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28项）** | | | | | | | |
| 1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产品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3 |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70号）第二十条第四项：“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在实施棉花质量监督检查过程中，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以及专门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第三十八条：“毛、绒、茧丝、麻类纤维的质量监督管理比照本条例执行。”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棉花、毛、绒、茧丝、麻类纤维以及生产设备、工具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4 | 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进行封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四十七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生产、停止营业，封存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第四十八条：“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涉嫌违反计量法律、法规规定的涉案财物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5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2000年5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5年3月3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2012年11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第三十五条：“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五)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有权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计量器具，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计量器具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6 |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7 |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8 | 对逾期不执行价格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加处罚金或者滞纳金 |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国务院关于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决定》已经2010年11月29日国务院第134次常务会议通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公布实施）“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对逾期不执行处罚决定的单位和个人，价格监督检查机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二）到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3‰加收滞纳金；（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行政强制 | 催告 | 1.催告责任：在做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决定前10日，书面催告当事人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内容，以及逾期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申请执行 | 2.申请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9 | 责令暂停相关营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帐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 （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 （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 行政强制 | 调查取证 | 1、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营者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下列三种情形：情节复杂或者情节严重，查明后可能给予较重处罚的；不暂停相关营业，违法行为将继续的；不暂停相关营业，可能影响违法事实的认定，采取其他措施又不足以保证查明的。应及时调查并提出暂停相关营业的建议。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作出决定 | 2、报经价格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 | 3、制作并送达《责令暂停相关营业决定书》。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0 | 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政强制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行政强制 | 审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法规股 |
| 实施 |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1 |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行政强制检查的查封扣押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在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向有关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违法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行政强制 | 审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法规股 |
| 实施 |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2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场所及有关资料的查封扣押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 行政强制 | 审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法规股 |
| 实施 |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3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的查封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一百条第二款：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查封、扣押，并在七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药品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 | 行政强制 | 审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法规股 |
| 实施 |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4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扣押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六十条第二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发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其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应当及时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在7日内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并通报同级公安机关。” | | 行政强制 | 审批 | 1、审批责任：实施前须填写《有关事项审批表》向局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应当在24小时内向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法规股 |
| 实施 | 2、实施责任：由两名以上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扣押当事人托运的物品，应当通知有关运输部门协助办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对当事人家存或者寄存的涉嫌违法物品，需要扣押的，责令当事人取出；当事人拒绝取出的，应当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将其取出，并办理扣押手续；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告知 | 2.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等，告知当事人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对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需要的期间；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应当根据情况分别制作实施查封、扣押决定书和(场所、设置、财物)清单。需要鉴定、检测、检验或者技术鉴定的制作(检测、检验、检疫、技术鉴定)期间告知书。需要延长期限的，制作延长(查封、扣押)期限通知书；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将相关法律文书依法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5 | 查封、扣押涉嫌不正当竞争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16 | 查封、扣押涉嫌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物品及相关证据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三)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本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也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17 | 查封、扣押与违法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18 | 强制收购或贬值收购、 没收违反《金银管理管理条例》的财物 | 《金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八条：“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第九条：“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前款所列生产单位 ， 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理。”第十条：“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 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第十一条：“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一）……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或者单处以没收。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四）……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五）……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19 | 查封、扣押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 | 《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 (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20 |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传销的物品和场所 | 《禁止传销条例》（国务院令第444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21 | 扣押、查封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的有关物品、场所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22 | 查封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场所 |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07号)第十八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对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活动实施监督；对未取得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擅自从事报废汽车回收活动的，应当予以查封、取缔。”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23 | 查封、扣押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 | 《军服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547号）第十二第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的行为时，可以查封、扣押涉嫌物品。”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24 | 查封、扣押与无照经营行为有关的资料、财物，查封无照经营场所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25 | 查封、扣押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26 | 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第七十二条：“……经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为驰名商标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使用商标的行为，收缴、销毁违法使用的商标标识；商标标识与商品难以分离的，一并收缴、销毁。”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27 | 对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进行封存 |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3号）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进口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应当封存并没收该产品，监督销毁或作必要技术处理；处以进口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有关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行政处分，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职权决定。”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28 |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行政强制 | 决定 | 1.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执行 | 2.执行责任：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处理 | 3.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应当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应当依法销毁的，予以销毁；应当依法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退还财物，已将鲜活物品或者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拍卖或者变卖的，退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变卖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给予补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的，依法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事后 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以及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38项）** | | | | | | | |
| 1 |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标准化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标准化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标准化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标准化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 |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标准化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标准化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标准化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标准化股 |
| 3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产品质量监督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产品质量监督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产品质量监督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产品质量监督股 |
| 4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产品质量监督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产品质量监督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产品质量监督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产品质量监督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5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主要内容包括：(一)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四)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计量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计量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计量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计量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6 | 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2月1日实施）第二十六条：“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监督和贯彻实施计量法律、法规的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计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二）制定和协调计量事业的发展规划，建立计量基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组织量值传递；（三）对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实施监督；（四）进行计量认证，组织仲裁检定，调解计量纠纷；（五）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对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计量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计量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计量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计量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 | 商品包装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国务院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5号）规定：“质检部门要将商品包装有关国家标准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内容。”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标准化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标准化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标准化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标准化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8 | 能源效率标识监督检查 |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质检总局令第17号）第六条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节能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管理部门）、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源效率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计量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计量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计量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计量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9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63号）第33条：“国家认监委组织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管理，对省级资质认定部门的资质认定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省级资质认定部门自行或者组织地（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所辖区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定期向国家认监委报送年度资质认定工作情况、监督检查结果、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计量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计量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计量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计量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0 | 认证认可活动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0号）第五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设在地方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认证认可监管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认证认可监管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认证认可监管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认证认可监管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1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2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56号）第四十八条：“自取得生产许可之日起，企业应当按年度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 | | 行政检查 | 接收 | 1.接收责任：接收生产许可证企业提交的年度自查报告。 | 产品质量监督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对企业提交年度自查报告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合格意见，并组织现场抽查和处理。 | 产品质量监督股 |
| 存档 | 3.存档责任：立卷归档。 | 产品质量监督股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3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监督，主要内容包括：(一)本办法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二)《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考核规范》规定内容的执行情况；(三)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建计量基、标准状况进行赋值比对；(四)用户投诉举报问题的查处。”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计量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计量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计量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计量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4 | 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五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价格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1997年9月28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是价格监督检查的主管部门，其价格监督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 | 行政检查 | 制定计划 | 1.制定行政检查计划或者接受举报、经有关部门移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检查实施 | 2、进入现场，出示证件，告知权利义务，进行监督检查。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整改立案 | 3、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价格主管部门对经初步调查或者检查发现的涉嫌价格违法行为,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立案。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15 | 药品（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2019年8月26日第二次修订，2019年12月1日施行）第八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管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国家药品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第一百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第一百零三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其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五十六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含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设立的药品监督管理机构，下同）依法对药品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实施监督检查。第六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证据材料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７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１５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销售和使用的，应当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决定。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02月04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二十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应加强对《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的监督检查，持证企业应当按本办法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国食药监市〔2003〕25号）第四十条：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对认证合格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以确认认证合格企业是否仍然符合认证标准。监督检查包括跟踪检查、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三种形式。跟踪检查按照认证现场检查的方法和程序进行；日常抽查和专项检查应将结果记录在案。第四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在企业认证合格后24个月内，组织对其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进行一次跟踪检查，检查企业质量管理的运行状况和认证检查中出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第四十二条：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应结合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对辖区内认证合格企业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查，检查企业是否能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第四十三条：认证合格的药品经营企业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如果改变了经营规模和经营范围，或在经营场所、经营条件等方面以及零售连锁门店数量上发生了以下变化，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组织对其进行专项检查：（一）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总部）的办公、营业场所和仓库迁址。（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导致企业类型改变。（三）零售连锁企业增加了门店数量。以认证检查时为基数，门店数在30家（含30家）以下的每增加50%，应对新增门店按50%比例抽查；门店数在30家以上的每增加20%，对新增门店按30%比例抽查。 |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规定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药品流通股、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有明确违法事实的依法予以责令改正。 | 药品流通股、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6 | 对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的监督检查（包括许可现场检查、日常检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大活动保障检查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五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各自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规定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食品生产股、食品流通股、餐饮股、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有明确违法事实的依法予以责令改正。 | 食品生产股、食品流通股、餐饮股、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7 | 对特药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的日常检查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第五十七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规定的职责权限，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的种植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规定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药品监管股、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有明确违法事实的依法予以责令改正。 | 药品监管股、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8 |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抽查检验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规定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医疗器械监管股、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有明确违法事实的依法予以责令改正。 | 医疗器械监管股、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19 |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四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符合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规范经营活动。” |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规定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医疗器械监管股、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有明确违法事实的依法予以责令改正。 | 医疗器械监管股、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0 | 对医疗机构制剂的监督检查 |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18号）第三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医疗机构执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换发的现场检查以及日常的监督检查。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确定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和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职责。” |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根据规定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持《行政执法证》实施现场检查，通知当事人到场，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名的，在笔录中予以说明。当事人拒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并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 | 药品监管股、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处置 |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制作《案件来源登记表》。有明确违法事实的依法予以责令改正。 | 药品监管股、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乡镇市场监管所 |
| 21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据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三）检查与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数量，并可以书面形式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发现被检查者有明显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意图或迹象的，可以对该财物予以封存、扣留、冻结，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处理。采取封存、扣留、冻结行政强制措施的，须经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负责人批准。” | | 行政检查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其他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2 | 对涉嫌违法场所实施的检查 | 《工商行政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5号发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8号修改）第二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机构，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经营者市场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机关，负责查处下列违法行为：（一）不正当竞争行为和违法的垄断行为；（二）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三）投机倒把行为；（四）其他违法、违章的市场交易行为。”第四十三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处各类违法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二）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责令有关人员说明物品的来源等有关情况，必要时，可以责令其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财物，或者依法予以封存、扣留；（三）调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活动；（四）查阅、复制或者依法扣留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证照、业务函电等资料。”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8年12月2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 自2019年4月1日）第二十五条：“对有违法嫌疑的物品或者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办案人员应当制作现场笔录，载明时间、地点、事件等内容，由办案人员、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3 |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一条：“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1号）第八十二条：“查处商标侵权案件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要求权利人对涉案商品是否为权利人生产或者其许可生产的产品进行辨认。”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4 |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抽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进行抽查检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查检验结果。”《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以下简称抽检），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活动。”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5 | 标准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6 | 商品条码使用活动监督检查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7 |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制度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0号）第三十六条：“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8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第一款：“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9 | 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 行政检查 | 制订抽查计划任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制订抽查计划、抽查任务，确定抽取的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范围、抽查比例 | 信用监管股 |
| 抽取检查对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信用监管股 |
| 匹配执法人员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 | 信用监管股 |
| 现场检查 |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 | 各监管所 |
| 录入检查结果 | 由检查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 各监管所 |
| 30 | 对市场主体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 行政检查 | 制订抽查计划任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制订抽查计划、抽查任务，确定抽取的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范围、抽查比例 | 信用监管股 |
| 抽取检查对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信用监管股 |
| 匹配执法人员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 | 信用监管股 |
| 现场检查 |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 | 各监管所 |
| 录入检查结果 | 由检查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 各监管所 |
| 31 | 对市场主体经营（驻在）期限的行政检查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 行政检查 | 制订抽查计划任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制订抽查计划、抽查任务，确定抽取的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范围、抽查比例 | 信用监管股 |
| 抽取检查对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信用监管股 |
| 匹配执法人员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 | 信用监管股 |
| 现场检查 |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 | 各监管所 |
| 录入检查结果 | 由检查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 各监管所 |
| 32 | 对市场主体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或者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 行政检查 | 制订抽查计划任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制订抽查计划、抽查任务，确定抽取的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范围、抽查比例 | 信用监管股 |
| 抽取检查对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信用监管股 |
| 匹配执法人员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 | 信用监管股 |
| 现场检查 |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 | 各监管所 |
| 录入检查结果 | 由检查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 各监管所 |
| 33 | 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行政检查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 行政检查 | 制订抽查计划任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制订抽查计划、抽查任务，确定抽取的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范围、抽查比例 | 信用监管股 |
| 抽取检查对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信用监管股 |
| 匹配执法人员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 | 信用监管股 |
| 现场检查 |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 | 各监管所 |
| 录入检查结果 | 由检查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 各监管所 |
| 34 | 对企业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4.《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5.《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6.《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向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7.《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依照本法第十条规定的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 | 行政检查 | 制订抽查计划任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制订抽查计划、抽查任务，确定抽取的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范围、抽查比例 | 信用监管股 |
| 抽取检查对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信用监管股 |
| 匹配执法人员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 | 信用监管股 |
| 现场检查 |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 | 各监管所 |
| 录入检查结果 | 由检查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 各监管所 |
| 35 | 对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行政检查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 行政检查 | 制订抽查计划任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制订抽查计划、抽查任务，确定抽取的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范围、抽查比例 | 信用监管股 |
| 抽取检查对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信用监管股 |
| 匹配执法人员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 | 信用监管股 |
| 现场检查 |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 | 各监管所 |
| 录入检查结果 | 由检查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 各监管所 |
| 36 | 对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的行政检查 |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登记主管机关对企业法人依法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监督企业法人按照规定办理开业、变更、注销登记；（二）监督企业法人按照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从事经营活动；2.《公司法》第七条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3.《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 行政检查 | 制订抽查计划任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制订抽查计划、抽查任务，确定抽取的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范围、抽查比例 | 信用监管股 |
| 抽取检查对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信用监管股 |
| 匹配执法人员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 | 信用监管股 |
| 现场检查 |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 | 各监管所 |
| 录入检查结果 | 由检查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 各监管所 |
| 37 | 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行政检查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三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企业公示的信息虚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3.《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分别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相关市场主体公示信息随机抽查、核查工作作出规定。 | | 行政检查 | 制订抽查计划任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制订抽查计划、抽查任务，确定抽取的抽查事项清单、监管对象范围、抽查比例 | 信用监管股 |
| 抽取检查对象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信用监管股 |
| 匹配执法人员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 | 信用监管股 |
| 现场检查 | 执法检查人员对检查对象按照抽查事项清单进行现场检查 | 各监管所 |
| 录入检查结果 | 由检查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录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 各监管所 |
| 38 | 棉花及纤维纺织产品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主管全国棉花质量监督工作，由其所属的中国纤维检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 | 行政检查 | 制定 方案 | 1.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特殊时节或企业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
| 现场 检查 | 2.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
| 督促 整改 | 3.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逾期不整改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
| 持续 监督 | 4.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5项）** | | | | | | | |
| 1 | 价格认定 | 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2001年16号令重新颁布）第五条：“国务院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部门是扣押、追缴……，其设立的价格事务所是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指定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对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第七条：“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委托同级价格部门设立的价格事务所进行估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九条：“地市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本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法院，本级或者直辖市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以及国务院垂直管理部门所属机构提出的价格认定事项和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认定复核事项。”第三条：“对下列情形中涉及的作为定案依据或者关键证据的有形产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价格不明或者价格有争议的，经有关国家机构提出后，价格认定机构应当进行价格认定，（一）涉嫌违纪案件；（二）涉嫌刑事案件；（三）行政诉讼、复议及处罚案件；（四）行政征收、征用及执法活动；（五）国家赔偿、补偿事项；（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河南省赃物罚没物管理条例》（1996年7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年9月27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价格鉴定机构，负责赃物、罚没物价格鉴证工作。”第二十五条：“价格鉴证机构依法作出的价格鉴证结论是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办理案件的证据。”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8号）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依法设立的价格鉴证机构对火灾直接财产损失进行鉴定。” 中共中央纪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纪检监察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向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提出价格认定，由价格认证机构依法对涉案财物的价格进行测算，并作出认定结论的行为。”第六条：“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需要进行价格认定的，应当向本级价格认证机构提出协助请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0﹞770号）第一条：“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对税务机关在征税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的行为。”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河南省涉税财物价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价调﹝2010﹞1243号）第三条：“县级以上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涉税财物价格认定工作的主管部门，其所设立的价格认证机构具体负责对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出现的价格不明、价格有争议的情况进行计税价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价格认定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251号 | | 行政确认 | 受理 | 1、受理责任：根据委托方提供的价格认定委托书和相关材料，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勘验调查 | 2、勘验、调查责任：有两名以上价格认定人员组成认定小组；与价格认定事项当事人有近亲属关系或与该认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认定事项进行实物勘验并记录，委托方协助并参加勘验；采用多种方式调查了解与价格认定相关的情况。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审议 | 3、审议责任：出具价格认定结论须经过内部审议；价格认定结论应客观、公正。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送达 |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2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 行政确认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3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 行政确认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4 |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 行政确认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5 |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 | 行政确认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药品监管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药品监管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药品监管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药品监管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药品监管股 |
| **职权类别：行政裁决（2项）** | | | | | | | |
| 1 | 计量纠纷调解和仲裁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1月19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2月1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1987年发布） 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 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 | 行政裁决 | 接收申请 | 1.接收申请责任：接收相关单位或个人提出的申请及相应材料。 | 计量股 |
| 受理 | 2.受理责任：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后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 | 计量股 |
| 调解或仲裁检定 | 3.调解或仲裁检定责任：进行纠纷调解，或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仲裁机构出具仲裁检定证书。 | 计量股 |
| 送达 | 4.送达责任：仲裁检定或调解结果送达申请人。 | 计量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 |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 行政裁决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行政审批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行政审批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行政审批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行政审批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行政审批股 |
|  |  |  | |  |  |  |  |
|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3项）** | | | | | | | |
| 1 |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第21号主席令）第一百一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九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举报电话；对接到的举报，应当及时、完整地进行记录并妥善保存。举报的事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答复；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 | 行政奖励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号） 地方各级政府设立食品安全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地方财政按年度核拨，单独立户、专款专用，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奖励标准及相关要求由省级政府统筹指导规范。 | | 行政奖励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3 |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50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2%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 （四）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100～2000元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号）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 （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 （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3%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 （四）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100~2000元的奖励。" | | 行政奖励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职权类别：其它职权（53项）** | | | | | | | |
| 1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 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2 |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五十四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卫生部令第3号）第十七条：“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3 | 餐饮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 |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规模，建立并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量化分级、分类管理制度。”《河南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办法》豫食药监协〔2012〕94号第五条：“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等级评定范围为持《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单位，包括餐馆、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等。”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4 | 重大食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办 |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督办办法》（食药监稽〔2014〕96号）第四条：“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部门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重大案件进行督办。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5 | 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 | 《河南省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豫食药监餐饮〔2016〕141号）第四条：“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全省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省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和上级交办的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县级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各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和上级交办的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6 | 对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约谈告诫、挂牌督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7 |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召回或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责令其召回或停止经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第12号令）第四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8 | 公布监督管理相对人违法行为的情况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503号）第十六条：“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记录制度，对违法行为的情况予以记录并公布；对有多次违法行为记录的生产经营者，吊销许可证照。”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9 | 药品检验收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依据《药品管理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核发证书、进行药品注册、药品认证和实施药品审批检验及其强制性检验，可以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辖区市场监管所 |
| 10 |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受理） |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 〔2013〕60号） 第（四）项：“主要目标。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第（五）项：“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推进体系。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引领计划。……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组合的立体保护,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二、《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中原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知发协字﹝2014﹞1号 “三、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中原经济区新型工业化 （八）加强传统产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重大经济项目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科学评议承接转移产业和引进技术，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三、《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豫编办〔2012〕469号） “（二）内设机构……2、法律事务处……承担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审议与预警工作”。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11 | 国外专利申请资助（受理） |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 第九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加大知识产权事业投入。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知识产权事业的投入,支持开展国内外专利资助、发明专利倍增、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及奖励、知识产权信息化、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预警分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等工作。政府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要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二、《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2〕147号） 第十一条:“……向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三、《河南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豫知〔2002〕38号） 第八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申请资助的审批,签发专利申请资助审核意见通知书。”四、《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知〔2010〕52号） “对符合—条件的专利给予相应金额的资助。”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12 |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受理） | 一、《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 第五项：“战略措施：16.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二、《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 “五、关于战略措施……2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 第（四）项：“主要目标。到2015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达到50家。”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 实施方案试点任务（六）“2.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为引领，重点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培育工作”“3.着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计划。”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13 | 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认定（受理） | 一、《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 第五项：“战略措施：16.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二、《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 “五、关于战略措施……2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 第（四）项：“主要目标。到2015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达到50家。”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 实施方案试点任务（六）“2.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为引领，重点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培育工作”“3.着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计划。”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14 | 省专利奖评选（受理） |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二、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七）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各类国家奖励制度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河南省政府申报项目的复函》（国评组函〔2016〕44号）：“（七）同意将河南省专利奖项目主办单位由省科技厅调整为省政府，周期由3年调整为2年。”  《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豫政〔2017〕28号）第四条：“省政府设立河南省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河南省专利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评审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评审委员会组成人选由省知识产权局提出，报省政府批准”，第五条:“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我省项目，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资金支持……”。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15 | 受理、处理产品质量申诉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二条:“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对申诉人提出的产品质量申诉予以受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处理 | 2.处理责任：接到申诉后七日内作出处理、移送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调解 | 3.调解责任：对不需要追究刑事、行政责任的产品质量申诉，予以调解。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6 | 县政府质量奖日常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条第二款：“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国发〔2010〕9号）：“五、创新质量发展机制（四）创新质量发展激励机制。建立国家和地方质量奖励制度，对质量管理先进、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树立先进典型，激励广大企业和全社会重质量、讲诚信、树品牌。”   《唐河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评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唐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县长质量奖日常管理工作。秘书处负责起草县长质量奖评审实施细则、实施指南,受理申报单位材料,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织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及日常监督管理。每年度根据申报行业的实际情况,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有关行业专家,组成相关专项评审组。”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每两年一次，每次评审前发布公告，公告申报条件、标准和程序、申报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对申报组织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初审，经资格审查依法受理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理由。 | 质量管理股 |
| 审理 | 2.审理责任：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按照《唐河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规定）组织专家对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分别提交相关专项评审组进行材料评审和现场核查，经综合排序，提出县长质量奖获奖候选名单，提交评委会审议确定拟将名单。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进行社会公示（对未进入拟奖名单的，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质量管理股 |
| 决定 | 3.决定责任：根据《南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确定当年度的获奖名单，并向获奖单位颁发市长质量奖奖牌（奖杯）、证书（对未获奖的单位，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质量管理股 |
| 事后监管 |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评审员的监督管理。 | 质量管理股 |
|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7 | 未按规定在产品或者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处理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6年3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和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六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未按规定在其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通报批评。” | | 其他职权 | 责令整改 | 1.责令整改责任：未按规定在其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责令改正。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监督整改 | 2.监督整改责任：监督企业按规定在其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通报 | 3.通报责任：通报批评对未按规定在其产品或包装物上标明所执行的标准的企业。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8 | 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处理 | 《河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1996年3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2005年3月16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9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和2011年1月5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通报批评。” | | 其他职权 | 责令整改 | 1.责令整改责任：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不符合标准化要求的，责令改正。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监督整改 | 2.监督整改责任：监督企业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符合标准化要求。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通报 | 3.通报责任：可以通报批评对研制新产品，改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符合标准化要求的企业。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19 |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检测中心 |
| 审查检定 |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进行检定； | 检测中心 |
| 决定 | 3.决定责任：出具检定证书和报告。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 检测中心 |
| 事后监管 |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获证后的监督检查。 | 检测中心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20 | 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5﹞835号）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成本监审 | 2、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成本监审报告。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组织听证 | 3、对定价听证目录内商品和服务价格组织听证。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审核决定 | 4、定调价审定委员会审定，提出审查意见上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申请依法作出收费标准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送达公示 | 5、制作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21 | 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八条：“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一）与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极少数商品价格；（二）资源稀缺的少数商品价格；（三）自然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四）重要的公用事业价格；（五）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第十九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以中央和地方的定价目录为依据。地方定价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后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各级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制定定价目录。”第二十条：“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依法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成本监审 | 2、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向价格主管部门提交成本监审报告。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组织听证 | 3、对定价听证目录内商品和服务价格组织听证。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审核决定 | 4、定调价审定委员会审定，提出审查意见上报市政府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申请依法作出价格审核的决定，不予审批的应告知理由。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送达公示 | 5、制作文书，按时送达，信息公开。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22 | 农产品成本调查 | 《农产品成本调查管理办法》（计价格〔1999〕797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农产品成本调查（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与有关业务部门为满足宏观经济调控和价格管理的需要，按照规定的统一调查表式和方法，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成本及相关经济指标进行调查的行政活动。”第四条：“农产品成本调查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全国成本调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成本调查工作。” | | 其他职权 | 制定计划，确定调查对象 | 1、按照上级要求制定调查计划，确定调查对象。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收集、分析数据资料 | 2、按照农产品调查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收集成本数据、资料，并对成本变化情况和变动趋势进行分析。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按规定上报 | 3、将相关成本数据、资料、变化情况、原因分析、变动预测及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规定时间和程序上报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23 | 市场价格监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年12月29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二号）第二十八条“为适应价格调控和管理的需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制度，对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变动进行监测。”  《价格监测规定》(2003年4月9日公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第三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 　　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九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价格监测报告制度的规定指定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作为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并发给证书或标志牌。”第十条：“价格监测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接受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调查……非定点监测的单位及个人，有义务配合价格调查工作。”第十一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任何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第十五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监测、预测信息，或由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监测机构按有关制度规定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预测信息。第十九条：“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下达监测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的。”第二十条：“对违反价格监测规定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地方性法规或规章规定有行政处罚的，也可依其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员会令第44号）第十一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该开展价格成本调查，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的，按照成本监审的有关规定执行。”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3]1794号）第四条：“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尚未设立成本调查机构的县（市），由其上一级价格主管部门成本调查机构对经营者进行成本监审。” | | 其他职权 | 制定计划 | 1、按照上级规定的监测任务制定计划，根据监测内容考察、审核、确定定点监测单位，组织实施价格监测。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数据收集 | 2、价格监测工作人员按照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规定的内容、标准、方法、时间和程序进行收集价格资料。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数据上报 | 3、及时上报价格监测报告和价格形势分析报告，反映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动以及价格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政策建议。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数据发布 | 4、按有关制度规定向社会发布价格监测、预测信息。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监督管理 | 5、对定点监测单位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和评价。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24 | 价格成本调查监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令）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监审是指定价机关通过审核经营者成本，核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以下简称定价成本）的行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程序，是价格监管的重要内容。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是指定价机关核定的经营者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政府制定价格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合理费用支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重要依据。”第四条：各级定价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履行主体责任，对成本监审结论负责。”《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第九条：“定价机关制定价格，应该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依法应当开展成本监审、专家论证、价格听证、风险评估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后，向委托方发出书面通知，通知其提供成本监审所需资料。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成本监审 | 2.收到经营者报送成本资料后经过初审、现场实地调查、成本分析核算，完成成本结论。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出具报告 | 3.进行意见反馈，集体审议通过后，领导签批，出具报告。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25 | 价格纠纷的行政调解 |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1月15日公布，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 第十三条 价格主管部门对价格投诉实行调解制度，调解应当在当事人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 | 其他职权 | 受理阶段 | 受理后予以登记，报主管领导审批，交检查所转办。 | 价格举报中心 |
| 调解阶段 | 2、价格投诉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告知消费者。当事人一方拒绝调解、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不执行调解协议的，消费者可以通过民事诉讼、仲裁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送达阶段 | 3、按时送达相关文书。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26 | 个体工商户经营异常状态的标记、恢复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2.《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9号公布）第十二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个体工商户公示的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举报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予以处理，处理结果应当书面告知举报人。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报送年度报告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当年年度报告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于本年度7月1日至下一年度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无法与个体工商户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六条依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补报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第十七条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更正后的纸质年度报告并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第十八条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办理经营场所、经营者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经营场所或者经营者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其正常记载状态。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各监管所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 各监管所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各监管所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各监管所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申请事项办理结果。 | 各监管所 |
| 27 |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2.《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0号）第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期限报送年度报告并公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当年年度报告公示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取得联系的，应当自查实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第十三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在补报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四条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更正其公示的年度报告信息后，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办理住所变更登记，或者提出通过登记的住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查实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移出决定。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信用监管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 信用监管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信用监管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信用监管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申请事项办理结果。 | 信用监管股 |
| 28 |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名单列入、移出 | 1.《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公示义务。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二）企业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满3年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企业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之日起满5年未再发生第一款规定情形的，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出严重违法企业名单。2.《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一）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二）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三）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四）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第十条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自列入之日起3年内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履行公示义务的，可以向作出列入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将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应当作出移出决定，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移出决定应当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号、移出日期、移出事由、作出决定机关。第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3年前60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公告方式提示其履行相关义务。届满3年仍未履行公示义务的，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信用监管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 | 信用监管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信用监管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 信用监管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申请事项办理结果。 | 信用监管股 |
| 29 | 商标侵权的赔偿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对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的争议，当事人可以请求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一次性告知受理和不予受理的条件；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审查 |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赔偿数额的争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调解 | 3、调解阶段责任：遵循回避原则；通知被侵害争议涉及第三人；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调解终结。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终结结案归档；调解达不成协议，调解终结结案归档，告知当事人提起诉讼。制作并送达调解终结书。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事后监管责任 |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查处，信息公开。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30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直销活动的监督管理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 其他职权 | 建立档案 | 1.建立直销企业相关档案。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接受报备 | 2.接受直销企业有直销活动的报备。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受理投诉和举报 | 3.受理对直销企业的投诉和举报。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参加直销活动 | 4.根据需要派人参加直销活动。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调看录音录像 | 5.根据需要调看直销企业直销活动的现场录音、录像。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处置 | 6.根据举报和投诉情况，分别对有关企业进行行政指导、行政约谈、诫勉谈话，情况严重的进行方案调查。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组织检查 | 7.按照上级安排或根据市场情况对直销市场进行抽查或专项检查。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31 | 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 | 《河南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1994年12月27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6号公布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经营者举办抽奖式有奖销售，应当提前十日到举办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责任：受理经营者请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抽奖式有奖销售备案表及有关材料。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审查 |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经营者所提供有奖销售备案表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备案 | 3.备案责任：对经审查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备案。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监督 | 4.对有举报投诉或经营者违背备案具体方案实施的有奖销售；经营者出现违法行为的；备案时不提供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吊销营业执照等有违诚信和相关规定的收回有奖销售备案表并依法调查处理。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其他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
| 32 | 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二条“ 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投诉，由其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处理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的投诉。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由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行政机关收到的投诉的，可以报请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 | 其他职权 | 接待 | 12315消费者举报中心应当认真接待消费者以电话、书面形式、互联网或来访等形式进行的申诉、举报。 | 12315指挥中心 |
| 登记 | 对申诉举报要进行登记，对申诉举报电话要予以录音。 | 12315指挥中心 |
| 受理 | 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职权范围内的申诉举报，决定受理 | 12315指挥中心 |
| 处理 | 对事实清楚、情节简单，适宜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的案件，由受理机关或辖地工商所及时处理；对需要立案查处的案件，按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内部职责分工，由有关职能机构办理。对属于民事争议的消费者权益纠纷的申诉，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解。对咨询电话，受理人员应正确解答，解答不了的，应说明情况，或告之到相关的部门咨询。对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申诉、举报，向申诉举报人说明情况，或根据与有关部门商定的意见，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12315指挥中心 |
| 回复 | 调解后，依规定程序告知投诉人。 | 12315指挥中心 |
| 33 | 对商标注册人使用注册商标过程不当行为的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 | 其他职权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其他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34 | 对特殊标志侵权的民事赔偿的主持调解 |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2号）第十七条：“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发现特殊标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被侵害时，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或者侵权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特殊标志侵权案件投诉的，应当依特殊标志所有人的请求，就侵权的民事赔偿主持调解；调解不成的，特殊标志所有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利用奥林匹克标志进行诈骗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一次性告知受理和不予受理的条件；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审查 |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赔偿数额的争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调解 | 3、调解阶段责任：遵循回避原则；通知被侵害争议涉及第三人；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调解终结。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终结结案归档；调解达不成协议，调解终结结案归档，告知当事人提起诉讼。制作并送达调解终结书。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事后监管责任 |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查处，信息公开。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35 | 对奥林匹克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15日内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修改为《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45号）第十二条：“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一次性告知受理和不予受理的条件；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审查 |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赔偿数额的争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调解 | 3、调解阶段责任：遵循回避原则；通知被侵害争议涉及第三人；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调解终结。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终结结案归档；调解达不成协议，调解终结结案归档，告知当事人提起诉讼。制作并送达调解终结书。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事后监管责任 |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查处，信息公开。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36 | 对世博会标志侵权民事赔偿的行政调解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22号） 第九条：“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应当事人的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就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一次性告知受理和不予受理的条件；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审查 | 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赔偿数额的争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调解 | 3、调解阶段责任：遵循回避原则；通知被侵害争议涉及第三人；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两个月内调解终结。遇有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一个月。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送达 | 4、送达阶段责任：调解达成协议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终结结案归档；调解达不成协议，调解终结结案归档，告知当事人提起诉讼。制作并送达调解终结书。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事后监管责任 | 5、事后监管责任：依法查处，信息公开。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37 | 对申请驰名商标保护的核实和审查 | 《驰名商标认定和保护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6号）第七条：“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商标违法案件由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当事人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并依照商标法第十三条规定请求驰名商标保护的，可以向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市（地、州）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投诉，并提出驰名商标保护的书面请求，提交证明其商标构成驰名商标的证据材料。” | | 其他职权 | 受理责任 |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驰名商标申报保护材料进行受理。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审查责任 | 对行政相对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决定责任 | 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上报市场监管总局商标局认定。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事后监管责任 | 对认定的驰名商标案件进行后续查处。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要求应履行的责任。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38 | 对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的监管 | 《商标代理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0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的商标代理组织和商标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进行管理和监督。” | | 其他职权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其他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
| 39 |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1号）第四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第五条：“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监督处理合同违法行为，实行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行行政指导，督促、引导当事人依法订立、履行合同，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 其他职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40 | 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对拍卖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对拍卖人进行登记注册；（二）依法对拍卖人、委托人、竞买人及其他参与拍卖活动的当事人进行监督管理；（三）依法查处违法拍卖行为；（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本办法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其他职权 | 立案 | 1.立案责任:通过检查发现、投诉、举报、上级交办以及外单位转来案源，构成违法的立案、不构成违法的不予立案，需要立案的填写行政处罚案件立案审批表。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调查 |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规定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首次向案件当事人收集、调取证据的，应当告知其有申请办案人员回避的权利。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集、调取证据时，应当告知其有如实提供证据的义务。办案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两人。办案人员调查取证时，一般应当着制服，并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审查 | 3.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审核。案件核审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法制机构负责实施。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告知 |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决定 |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时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送达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执行 |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唐河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辖区市场监管所 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 |
| 41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九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 | 其他职权 |  |  |  |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其他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2 | 网络商品经营者及有关服务经营者信用分类监管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根据信用档案的记录，对网络商品经营者、有关服务经营者实施信用分类监管。” | | 其他职权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其他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3 |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管辖权协调 | 《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发生违法行为的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对于其中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其违法行为由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第三方交易平台经营者住所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异地违法行为人有困难的，可以将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情况移交违法行为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两个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因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的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对于全国范围内有重大影响、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引发群体投诉或者案情复杂的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违法行为，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负责查处或者指定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查处。” | | 其他职权 | 检查 |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人，应出示合法证件。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处置 | 2.处置责任：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信息公开 |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暗访除外）。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其他 |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责任。 | 唐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44 | 组织消费维权调解 |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同意，采用调解的方式处理投诉，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平等协商，自行和解。”第十七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消费者协会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调解组织等单位代为调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义进行调解，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第十八条：“调解可以采取现场调解方式，也可以采取互联网、电话、音频、视频等非现场调解方式。采取现场调解方式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应当提前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第十九条：“调解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单位工作人员主持，并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人员协助。调解人员是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的近亲属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投诉的，应当回避。投诉人或者被投诉人对调解人员提出回避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中止调解，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 12315指挥中心 |
| 调查 | 依法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 | 12315指挥中心 |
| 调解 | 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如果双方当事人都自愿接受消费者协会的调解时，消费者协会将组织调解。 | 12315指挥中心 |
| 送达 | 调解达成协议双方签订行政调解协议书，调解终结结案归档；调解达不成协议，调解终结结案归档，告知当事人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 12315指挥中心 |
| 事后监管 | 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合理建议或要求依法查处，信息公开。 | 12315指挥中心 |
|  |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2315指挥中心 |
| 45 | 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 |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3号）第三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公正、公开、及时的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运用建议、约谈、示范等方式实施行政指导，督促和指导经营者履行法定义务。” | | 其他职权 | 受理 |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受理。 | 12315指挥中心 |
| 调查 | 对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调查。 | 12315指挥中心 |
| 事后监管 | 向有关部门反映，提出合理建议或要求依法查处，信息公开。 | 12315指挥中心 |
| 46 | 12315申诉举报中心工作规则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消费者投诉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2号）第十七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受理消费者投诉后，当事人同意调解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调解，并告知当事人调解的时间、地点、调解人员等事项。”第十八条：“调解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主持。经当事人同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邀请有关社会组织以及专业人员参与调解。” | | 其他职权 | 接待 | 12315消费者举报中心应当认真接待消费者以电话、书面形式、互联网或来访等形式进行的申诉、举报。 | 12315指挥中心 |
| 登记 | 对申诉举报要进行登记，对申诉举报电话要予以录音。 | 12315指挥中心 |
| 受理 | 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职权范围内的申诉举报，决定受理 | 12315指挥中心 |
| 处理 | 对事实清楚、情节简单，适宜用简易程序当场查处的案件，由受理机关或辖地工商所及时处理；对需要立案查处的案件，按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内部职责分工，由有关职能机构办理。对属于民事争议的消费者权益纠纷的申诉，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解。对咨询电话，受理人员应正确解答，解答不了的，应说明情况，或告之到相关的部门咨询。对不属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辖的申诉、举报，向申诉举报人说明情况，或根据与有关部门商定的意见，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12315指挥中心 |
| 回复 | 调解后，依规定程序告知投诉人。 | 12315指挥中心 |
| 47 | 城镇集中供热价格（政府定价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 | 其他职权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受理 | 接受申请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所交材料不齐全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不属于法定职权范围的，签发《不予受理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审查 |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通知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进行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对需要征求意见的，进行征求意见。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决定 | 对申请材料提出意见，提交委价格审查会议审议；2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重大事项上报政府审定。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将延长10个工作日。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送达 |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邮寄、委外网公布等方式送达定价文件。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48 | 污水处理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 | 其他职权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受理 | 接受申请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所交材料不齐全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不属于法定职权范围的，签发《不予受理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审查 |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通知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进行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对需要征求意见的，进行征求意见。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决定 | 对申请材料提出意见，提交委价格审查会议审议；2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重大事项上报政府审定。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将延长10个工作日。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送达 |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邮寄、委外网公布等方式送达定价文件。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49 | 高中学费收费标准（政府定价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三款 市、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 | | 其他职权 | 申请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受理 | 接受申请材料，所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签发《受理通知书》；所交材料不齐全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不属于法定职权范围的，签发《不予受理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审查 | 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的政府定价范围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通知成本调查监审机构进行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对需要征求意见的，进行征求意见。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决定 | 对申请材料提出意见，提交委价格审查会议审议；22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重大事项上报政府审定。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将延长10个工作日。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送达 |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邮寄、委外网公布等方式送达定价文件。 | 价格与收费管理办公室 |
| 50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书面告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三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 | | 其他职权 |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受理 |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行为予以检查，决定是否受理。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审查 | 在接到受理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
| 51 | 乙类非处方药零售企业配备业务人员考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五条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3.《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6号）第五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52 |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 1.《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托运或者自行运输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运输证明。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113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下放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53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邮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寄件人应当提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邮寄证明。邮政营业机构应当查验、收存准予邮寄证明；没有准予邮寄证明的，邮政营业机构不得收寄。 | | 其他职权 | 收件 | 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网、移动端和实体大厅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受理 | 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或河南政务服务网接收申报材料，所交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要求的，签发《一次性告知书》。如所交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申请人可当场更正。如所交材料齐全，应当场做出是否受理决定，并签发《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审查 |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处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决定 | 在办理处室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作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作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不予审批（办理）告知单》。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
| 送达 | 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当日应通知申请人，及时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药品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